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6754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754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第2次遴選實施計畫1份，本次遴選資賦優異分團輔導員，請轉知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第2次遴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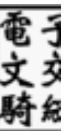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採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資賦優異分團輔導員若干名，任期為一年一聘(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)，遴選計畫摘錄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輔導員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：

- 1、持有身心障礙類別或資賦優異類別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，且具備特殊教育班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
- 2、教學經驗豐富、具專業知能及持續自我成長者。
- 3、已退休而熱心推動特殊教育之資深特教教師。

(二)輔導員甄選方式如下：

- 1、續任輔導員：現任各分團召集人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



績優輔導員，輔導員繳交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
本局彙辦。

2、新任輔導員之推薦(報名)方式：

(1)本局推薦：經當事人同意，並依符合本簡章輔導員
遴選資格(條件)，就具有特殊教育領域專業素養、
團隊合作與服務熱誠等人格特質之教師，向本局推
薦。

(2)學校推薦：學校依據基本資格初步遴選校內教學經
驗豐富且具專業知能及輔導熱忱之教師，向本局推
薦。

(3)自我推薦：對從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及研究有
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，經服務學校同意後，向本
局推薦。

(三)輔導員之甄選流程：由本局依據受推薦者之書面資料進
行審查，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四)輔導團遴選報名事宜：

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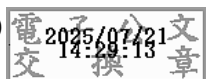
1、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止。

2、各校推薦表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，請將紙本資料寄
送至本局特教科蔡惠萍老師收(本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15樓)並掃描資料寄至電子信箱(062118@ms.tyc.edu.
tw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)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
祥安國民小學李錦富校長(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障分團召集人)(含附件)、
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莊凱安校長(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優分團召集

人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